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五）下午 3:3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先逸委員、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白雅美委員、任一安委員、兵岳忻委員、吳鈺琳委員、呂春敏委員、宋秉文委員(王培寧委員代理)、李芬瑤委員、李新城委員、阮琪昌委員、林佩玉委員、林逸芬委員、邱益煊委員(翁根本老師代理)、侯重光委員、姜安娜委員(陳美瑜委員代理)、凌憬峯委員、徐德福委員、高甫仁委員、高崇蘭委員、張世慶委員、張立鴻委員、張明超委員、曹正明委員、陳天華委員(鄭瓊娟及傅毓秀老師代)、陳育群委員、陳亮恭委員(李威儒老師代理)、陳紀如委員、陳美瑜委員、陳曾基委員、嵇達德委員、黃文盛委員、黃志賢委員、黃雪莉委員、黃惠君委員、楊令瑀委員、楊振昌委員(郭憲文老師代理)、葉添順委員、雷文玫委員、劉瑞琪委員、蔡有光委員、戴世光委員、羅景全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廖鍔濬委員

請假：王緯書委員、江惠華委員、林滿玉委員、唐德成委員、陳如意委員、陳明哲委員、陳燕彰委員、黃怡翔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蒲正筠委員、劉瑞玲委員、羅世薰委員

列席：顏厥全老師、沈怡萱助教、戴秀如助教、褚衍俐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5】(略)。

結 果：共有 57 門優良課程，占所有課程 7 成 2，1 門較差課程(B 組化學原理(一))，將提本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討論。

二、因應教務處來函要求全面檢視大學部課程架構，希望能調減必修學分，經由本系學會醫學教育部(SCOME)調查各校報告，本系總學分數(不含臨床實習)各校次高，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二 p6-19】(略)，目前一年級(112 級)與台大各年級學分數比較如下：

年級別	陽明	台大	陽明多台大
一上	10	9	1
一下	11	10	1
二上	17	15	2
二下	16.7	17	-0.3
三上	18.9	14	4.9
三下	17.6	13	4.6
四上	24.3	17	7.3
四下	19.9	18	1.9
五上	12.7	24	-0.3
五下	55	20	

六上	24	24	4
六下		24	
通識	28	24	
畢業學分	255.1	229	26.1

結果：本系確實比台大醫學系多了 20 幾個學分，建議各學科主任、課程負責人及區段負責人能再重新檢視課程內容，以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增加學生選課之自由度。

三、TMAC 評鑑委員會將於 2019 年下半年以新制準則至本校實施全面訪視(4 天)，敬請各學科惠予協助。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調整醫三牙二區段時間(提案單位：解剖學科)。

說明：

一、醫三牙二整合課程第 2 學期 FERGU 區段及 Rproduction 區段課程使用大體，放置到 6 月底易造成遺體腐敗發霉，建議該兩區段提早上課，和 Endocrine /Metabolism 區段及 Brain & Behavior 區段互換。

二、調整互換為第 2 學期 1-6 週上 FERGU 區段及 Rproduction/Growth and Development 區段，則可以在 3 月底時縫合火化大體。

	目前上課區段順序	時間		建議調整區段上課順序	時間
第 5 區段	Endocrine /Metabolism	第 1-12 週	第 5 區段	FERGU(使用大體)	第 1-6 週
第 6 區段	Brain & Behavior		第 6 區段	Rproduction (使用大體)	
			第 7 區段	Growth and Development	
第 7 區段	FERGU(使用大體)	第 13-18 週	第 8 區段	Endocrine /Metabolism	第 7-18 週
第 8 區段	Rproduction(使用大體)		第 9 區段	Brain & Behavior	
第 9 區段	Growth and Development				

附註: Growth and Development 內容不需使用大體上課。

結果：需要重新試排課表及考試時間才能確定可否調整。

案由二：擬請討論教學獎助生-課程實務學習型之「教學實務」選修課程學分數（至少 1 學分）可否列入畢業學分。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教學獎助生-課程實務學習型（原 TA），所參與之「教學實務」選修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準此，教務處來函通知：請各學系本專業權責考量，提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可否列入畢業學分，如列入畢業學分是否需要設定上限，學習型獎助生施行要點請參考【附件三 p20-22】(略)。

二、本案若通過，將相關規定明列於修業辦法或於必選修科目表下方註記，且會議紀

錄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至多一學分。

案由三：擬取消 A 組二年級、B 組四年級下學期必修 2 學分「進階英文」課程。

說明：

- 一、「進階英文」課程開設原意在為補救尚未取得英語文能力檢測門檻之同學其英文能力，系上修課同學並不多。
- 二、目前校方已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全英文教學課程，有需求之學生可加強選修，使學生能順利取得英語文能力檢測門檻。
- 三、本案若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擬修訂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A 組 第四條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註2}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u>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u> ^{註2}
B 組 第四條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註1} 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 ^{註1} 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u>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u>

決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修改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四：為因應 TMAC 評鑑，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課程委員會擬依課程領域劃分為「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委員會」與「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各設專責教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 一、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醫學系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相關課程。

二、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與安排醫學系公共衛生領域相關課程。

決議：通過。

案由五：「生物統計學」課程學分數擬由 3 學分調降為 2 學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經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106-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將生物統計學學分數由 3 學分調降為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111 級)入學學生起適用(現在大二)。

決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六：擬採認部分「博雅通識選修」課程計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學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一、經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106-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擬採認部分「博雅通識選修」課程計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學分。

二、目前將採計三門博雅通識選修課程，分別如下：

「身體、大腦、心靈與精神－宗教與藝術」(陳維熊老師)(104-2 學期醫學人文與社會暨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通過)

「面對治不好的病--生命末期照顧的醫學」(賴允亮老師)(106-2 學期醫學人文與社會暨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通過)

「當白袍遇見藍袍：醫療糾紛實務案例研究」(張瑜鳳老師)(106-2 學期醫學人文與社會暨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暫緩。

案由七：擬將一年級必修化學原理(一)及(二)共 4 學分刪減為化學原理 3 學分(提案單位：生化學科)。

說明：

一、因應教務處來函要求全面檢視大學部課程架構，希望能調減必修學分。

二、原化學原理(一)為一上 2 學分，化學原理(二)為一下 2 學分，擬修改為化學原理一上 3 學分，課程資料請參考【附件四 p23】(略)。

三、本案若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案由八：擬將二年級必修之「細胞生物學」調整為選修課程(提案單位：生化學科)。

說明：

一、「細胞生物學」原為二年級下學期必修 2 學分課程，且非國考科目。

二、依醫學系目前減少學生必修學分之課程調整原則，擬改開設「細胞生物學」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

三、本案若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九：擬請審查「化學原理實驗」(必修 1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必修 1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必修 1 學分)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課(提案單位：生化學科)。

說明：

- 一、「化學原理實驗」、「有機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為醫學系一、二年級必修課，目前化學原理實驗及有機化學實驗開設於上學期，生物化學實驗於下學期授課。
- 二、為配合醫學系減少必修學分讓同學有更多自主學習與多元選課之政策，擬將原必修之「化學原理實驗」、「有機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 三、實驗課程改為選修課後，授課教師得規劃更精進之實驗內容以符合時代潮流。
- 四、在實驗課程未修訂前，上述三種實驗課程之內容與授課時間均將維持現況。
- 五、本案若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同意「化學原理實驗」及「有機化學實驗」改為選修，化學原理實驗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有機化學實驗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十：擬更改「基礎醫學總論」課程成績考評方式。

說明：

- 一、「基礎醫學總論」為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開課目的在協助同學準備國考(一)之複習，原本成績考評方式為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二、鑑於學生對成績過於在意，且為了配合開課目的，擬更改考評方式為「通過」與「不通過」，此課程將不列入同學成績之計算。
- 三、擬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案由十一：擬將原合併之「腎臟學及泌尿科學」課程 2.6 學分，分為「腎臟學」課程 1.3 學分及「泌尿科學」課程 1.3 學分。

說明：

- 一、「腎臟學及泌尿科學」為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因不易分辨同學於網路課程評估回饋建議之事項，為使課程品質得以提升並精進教學，擬將原合併之「腎臟學及泌尿科學」課程改為「腎臟學」課程 1.3 學分及「泌尿科學」課程 1.3 學分。
- 二、本案若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案由十二：擬請追認修訂婦產科及小兒科實習學分數各為 6 學分。

說明：實習學分數之訂定，實習 1 週學分數為 1 學分，已經 106.5.12 本會議通過，且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因婦產科及小兒科實習已由 4 週改為 6 週，故學分數應修訂為 6 學分。

決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十三：因應六年制實習週數需由 76 週提升至 84 週，擬調整五年級課程，擬請討論。

說明：

- 一、急診醫學(一)課程原為 3 學分，擬縮減為 2 學分。
- 二、擬將醫學倫理之議題置入核心實習課堂中，於一般內科、神經內科實習時加入其議題，另核心外科若可以，可於適當之實習科別中置入。
- 三、本案若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十四：因應六年制實習週數需由 76 週提升至 84 週，擬調整五、六年級實習規劃，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五年級：神經內科、骨科調整為獨立科別，分別進行兩週的實習，各為 2 學分；老年醫學實習(1 週)，更名為高齡醫學實習；附醫實習調整至六年級。
- 二、六年級：實習週數由原 28 週提升至 36 週，新增：
 - (1) 婦產科、小兒科兩週實習，各為必修 2 學分。
 - (2) 附醫實習 4 週，必修 4 學分。
- 三、擬調整後五、六年級實習 84 週(含 4 週休假)如下表，並同步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五年級(10 月至隔年 9 月)	六年級(9 月至隔年 5 月)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醫院臨床實習(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共 16 週)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週) 附醫實習(4 週)

- 四、本案若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修改後「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十五：擬修訂「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說明：六年級實習分別為外調實習與三榮實習，其中外調實習週數僅有 12 週，且醫院提供學生成績係依該年級實習結束才會寄送，大六外調實習與三榮實習成績無法切割，故大六外調成績不進行分數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 88 分為原則；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 88 分為原則；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

時，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調整方式為：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3.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2分。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5%及後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60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算。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時，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調整方式為：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3.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2分。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5%及後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60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算。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如下：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外調實習成績：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

	<p><u>科別成績加 2 分。</u></p> <p><u>(二)大六三榮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 5%及後 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u></p> <p><u>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u></p> <p><u>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u></p> <p><u>上述大六外調與三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 60 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算。</u></p>
--	--

決議：暫緩，本系已訂定實習醫學生考核表供各家醫院使用，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案由十六：擬請審查醫學系新課程「實證醫學文獻評讀解析」(提案單位：高雄榮總)。
說明：

- 一、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實證醫學領域教師群擔任講師，提供在院實習醫學生結合臨床專業、文獻評論及醫療實務三者並重的學習，並解析各研究類型評讀工具，以期培養臨床健康照護人員獨立思考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態度和技巧。
- 二、課堂提供講義予學生，課後將上課內容上傳至 e-learning 平台，供學生複習，幫助學生正確使用實證醫學方法處理臨床問題及學習研究設計及評析統計方式。
- 三、擬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新開此門 1 學分課程，列入醫學系七年級選修課程；擬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六年級選修課程。
- 四、本課之師資、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五 p24-26】(略)。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0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註1}。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註2}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2}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3}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

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4}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5}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8) 大二英文免修者。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四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四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註 1}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註 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註 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

請免修。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註1：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900分(含)以上。 八、大二英文免修者。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0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一月至隔年十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老年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附設醫院 4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 **48 週(即十月至隔年九月底)**，計 **48 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28 週，計 24 學分(包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實習課程為期 **36 週**，計 **32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2 學分、附醫實習 4 學分)**。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必修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一)、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實習醫院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五 7 月底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8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 (三)、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科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院內換科：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且一位學生限申請一次，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選修實習變更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及學生報告書，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二個半月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後，由系辦行文至醫院，需待醫院回文同意後始完成變更手續。
 -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延遲進入三榮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3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六更換實習榮院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六必修實習課程(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遞前於大六選修實習期間。

2.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3.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4 週，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 4 週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公假，應先行向系辦申請“預告公假”之證明並依據該證明至實習機構請假。學生申請“預告公假”應於欲請公假當日之五週前申請完成。若無公假之實，將自動撤銷“預告公假”效力。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實習科別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106.5.12 修正、106.11.10 修正、107.5.4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10 週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科	6	6 週	10	10 週	泌尿外科	2	2 週	6	6 週
精神科	2	2 週	6	6 週	直腸外科	2	2 週	6	6 週
神經科	2	2 週	6	6 週	小兒外科	2	2 週	6	6 週
胸腔科	2	2 週	6	6 週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骨科	2	2 週	6	6 週	眼科	2	2 週	6	6 週
急診	2	2 週	6	6 週	耳鼻喉科	2	2 週	6	6 週
心臟科	2	2 週	6	6 週	皮膚科	2	2 週	6	6 週
腎臟科	2	2 週	6	6 週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腸胃科	2	2 週	6	6 週	放射診斷	2	2 週	6	6 週
感染科	2	2 週	6	6 週	復健科	2	2 週	6	6 週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6 週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6 週	麻醉科	2	2 週	6	6 週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6 週	病理科	2	2 週	6	6 週
一般內科	2	2 週	6	6 週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6 週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6 週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6 週
老年醫學	2	2 週	6	6 週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4 週
胸腔外科	2	2 週	6	6 週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一般外科	2	2 週	6	6 週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4 週
整形外科	2	2 週	6	6 週	附醫實習	4	4 週	8	8 週
神經外科	2	2 週	6	6 週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2. 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 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 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2 週}，共 10 學分。
 - (2). 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 (3). 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28 週，只需修滿 24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2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以下規範：

1. 臨床實習課程(Advanced clerkship)為期 36 週，只需修滿 32 學分。
2. Advanced clerkship 課程：
 - (1) 必修 16 學分：內科 6 週、外科 4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
 - (2) 選修 12 學分。
 - (3) 附醫實習 4 學分。
 - (4) 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12 週(12 學分)。
3. 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4. 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5. 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